

國立屏東大學 函

地址：900391屏東市民生路4-18號
聯 絡 人：蔡惠娟 (08)7663800#18101
電子郵件：pt1159@mail.nptu.edu.tw

受文者：屏東縣鹽埔鄉彭厝國民小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8月17日

發文字號：屏大教字第111100055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111年專長增能學分班-性別平等招生簡章 (111FA01823_1_17092505050.pdf)

主旨：本校教務處推廣教育中心辦理「111年專長增能學分班-性別平等」(遠距教學)，請貴校協助宣導並鼓勵所屬教師踴躍報名參加，請查照。

說明：

一、旨揭學分班業經教育部111年4月27日日臺教師(三)字第1112601639號函核定辦理，學分費由教育部全額補助。

二、學分班招生對象：

(一)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合格在職專任教師。

(二)具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合格教師證書，且聘期為三個月 以上之在職代理、代課或兼任教師。

(三)於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任教，且聘期為三個月以上，並符合就業服務法規定資格之該科外籍在職教師。

三、請符合資格且有意修習上開學分班之教師至全國教師在職進修網報名 <https://www3.inservice.edu.tw/> 。

四、檢附招生簡章和海報(如附件1)。

正本：屏東縣各國民小學、高雄市各國民小學、屏東縣各國民中學、高雄市各國民中學、國立屏北高級中學、國立屏東高級中學、國立旗美高級中學、國立岡山高級中學、國立鳳新高級中學、國立潮州高級中學、國立暨南國際大學附屬高級中學、國立馬祖高級中學、國立華僑高級中等學校、國立新竹科學園區實驗高級中

等學校、國立蘭陽女子高級中學、國立新竹女子高級中學、國立臺南家齊高級中等學校、國立臺東女子高級中學、國立屏東女子高級中學、國立嘉義女子高級中學、國立臺南女子高級中學、國立南科國際實驗高級中學、國立苑裡高級中學、國立鹿港高級中學、國立員林高級中學、國立竹山高級中學、國立竹南高級中學、國立苗栗高級中學、國立新竹高級中學、國立基隆高級中學、國立宜蘭高級中學、國立虎尾高級中學、國立善化高級中學、國立後壁高級中學、國立臺南第二高級中學、國立北門高級中學、國立東石高級中學、國立新豐高級中學、國立馬公高級中學、國立臺東高級中學、國立鳳山高級中學、國立南投高級中學、國立彰化高級中學、國立中興高級中學、國立斗六高級中學、國立北港高級中學、國立新化高級中學、國立臺南第一高級中學、國立新營高級中學、國立嘉義高級中學、國立玉里高級中學、國立花蓮高級中學、國立卓蘭高級中等學校、國立竹北高級中學、國立新港藝術高級中學、國立中科實驗高級中學、國立中興大學附屬高級中學、國立關西高級中學、國立花蓮女子高級中學、國立彰化女子高級中學、國立基隆女子高級中學、國立溪湖高級中學、國立竹東高級中學、國立羅東高級中學、國立臺南大學附屬高級中學、國立臺東大學附屬體育高級中學、國立金門高級中學、國立政治大學附屬高級中學、國立臺灣師範大學附屬高級中學、國立中央大學附屬中壢高級中學、國立高雄餐旅大學附屬餐旅高級中等學校

副本：本校教務處推廣教育中心



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決行